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665號

第3725號

被 告 羅淑惠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淑惠為址設

行及上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承攬負責人為廖政文之平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蘇春蓮之長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富公司)所發包之政府工程，為申報工程進度等文書作業，而取得前開包工業、公司之大小印章。然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2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6、14、29日，在其 工務所，未經平順土木包工業即其負責人廖政文之同意，冒用平順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將平順土木包工業及廖政文之印章，盜蓋在向晶晟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晶晟公司)訂購太平洋鐵木之木料訂購單上；又於106年5月間，在相同地點，盜蓋在向圓加有限公司(下稱圓加公司)購買屋頂金屬防火面板等材料之訂購單上；再分別交予晶晟公司、圓加公司以行使，表示上開材料訂購單係由平順土木包工業分別向晶晟公司、圓加公司所訂購，致生損害於平順土木包工業。

(二)於105年12月5日，在相同地點，未經長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蘇色萍之同意，冒用長富公司之名義，將長富公司及蘇春蓮

之印章，盜蓋在向晶晟公司購料之木料訂購單上；又於106年2、3月間某日，在相同地點，盜蓋在向圓加公司購買屋頂金屬防火面板等材料之訂購單上；復於106年5月9、10、13日，盜蓋在向千機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千機公司)購料之材料買賣合約書、訂料單、報價單上；再分別交予晶晟公司、圓加公司及千機公司以行使，表示上開文件之材料係由長富公司分別向晶晟公司、圓加公司及千機公司所訂購，致生損害於長富公司。

二、案經羅淑惠自首及廖政文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淑惠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政文、平順土木包工業、長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蘇色萍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105年12月5日、106年1月2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6、14、29日平順土木包工業與晶晟有限公司之木料訂購單、圓加公司與長富公司、平順土木包工業之訂購單、長富公司與千機公司之材料買賣合約書、報價單、訂料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盜用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多次行為，各分別在同一處所，於密切接近時間，接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並持以行使，分別侵害平順土木包工業及長富公司之法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另被告分別偽造平順土木包工業及長富公司訂購單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行為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本署自承犯行，並因此接受裁判，有本署106年12月29日刑事自首狀1份附卷可稽，所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請審酌被告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業據證人蘇色萍供陳在卷，則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檢察官 陳佩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書記官 張麗珊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